

(資料文件)

九龍城區議會  
九龍城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185 次會議報告

主旨

本文件旨在匯報九龍城地區管理委員會在 2010 年 11 月 5 日第 185 次會議中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九龍城區地區滅蚊專責小組報告

2. 九龍城北和何文田在 2010 年 9 月份的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指數分別為 10.9%及 14.5%；而兩區在 10 月份的指數分別為 1.9%及 3.8%。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啓德發展計劃」及  
「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的九龍城區主要工程」進度報告

3. 土木工程拓展署經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邀請了 27 位區議員於 2010 年 11 月 4 日前往啓德發展區視察。有議員表示希望向選民匯報有關「啓德發展計劃」工程進度，故秘書處擬將土木工程拓展署向區管會匯報的區內主要大型工程項目進度報告中有關啓德發展區內的工程項目，更廣泛的發送給全體區議員參閱。另外，視察當日有議員要求取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簡報作為參考，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在收到該署的簡報檔案後，會盡快以電郵發送予參與視察的議員；而「啓德(九龍規劃區第 22 區)分區計劃大綱圖」則會張貼於議員休息室供各議員參閱。

4. 另外，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主席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就九龍城區「綠化總綱圖」綠化工程匯報進展。署方代表會向負責九龍城區「綠化總綱圖」綠化工程的同事轉達議員的意見及要求；而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則表示有關議題可於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繼續跟進。

九龍城區議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

九龍城區議會工作進度報告

5.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對「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表示關注，希望知道諮詢的結果。九龍西區地政處表示有關議題的諮詢工作正由地政總署所統籌，該處在現階段尚未有進一步消息。

##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

6.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關注區內中央分隔欄上非法展示橫額的問題，據他觀察，部分分配給區議員使用的指定展示橫額位置展示內容不真確及過時的橫額，認為應加強管理，以改善市容，促請相關部門作出跟進。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邀請九龍西區地政處闡釋該處目前對橫額內容及時效有哪些處理方法。

7. 九龍西區地政處表示如其他非牟利組織申請展示橫額，須向該處提出申請及簡述橫額所展示的內容，而該處審批時的批准期一般為兩個曆月；如發現展示期已超逾批准的時限，該處會採取相應行動；至於分配給區議員使用的指定展示橫額位置，議員可於任期內自行決定其展示橫額的內容。另外，該處邀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提供損毀橫額的具體資料，以便該處跟進。

8. 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認為非法展示橫額屬全港性問題，建議相關部門正視有關問題及積極跟進。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指出地政總署正是出於對問題的關注而就「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進行全港性諮詢，藉以檢討及完善有關管理計劃，故此亦很多謝議員在諮詢期間提供的意見。

9. 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主席查詢如發現在分配給區議員使用的指定位置展示的橫額上並無印有相關議員的名字，應由地政總署抑或相關議員處理。九龍西區地政處表示如接獲此類投訴該處會聯同食物環境衛生署作出跟進。

## 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

10. 區議會副主席查詢愛民商場興建升降機的進展。房屋署表示有關工程正進行招標，署方將於 11 月 18 日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上匯報最新進展。

## 其他事項

11.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下簡稱「本處」)報告馬頭涌道、亞皆老街及太子道西迴旋處一帶綠化工程的跟進情況。回應區議會主席於上次區管會會議提出增加上述地點的綠化元素後，本處隨即向土木工程拓展署查詢，並得悉「綠化總綱圖」計劃已包括上述部分地點的綠化工程。應本處要求，署方現已將亞皆老街天橋底，即面向世運花園(舊金龍所在位置)及於靠背石變電站附近的兩個地點一併納入「綠化總綱圖」計劃內。經本處諮詢後，當區區議員亦表示支持土木工程拓展署在亞皆老街天橋底進行有關綠化工程。現時這兩個地點均屬於本處的臨時政府撥地，撥地上目前設置了圍欄、混凝土磚及假石等區議會設施，乃是上一屆區議會轄下的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於 2004 年 3 月 4 日議決通過拆除原有金龍後所設置的設施。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綠化工程時，會將它們全部拆除，並栽種園藝設施，以美化亞皆老街天橋底。稍後本處會將兩幅撥地暫交予署方的承建商進行綠化工程，預計工程約需 3 個月完成。

12. 區議會主席支持在馬頭圍道、亞皆老街及太子道西迴旋處一帶進行綠化，及拆除該處現有區議會設施以進一步美化社區。

13. 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主席表示窩打老道(近軍營對開)天橋底的用地曾借予政府部門及公用機構作工程用地，惟工程完成後並無還原該地點的綠化設施，促請相關部門跟進。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表示會去了解該地點由哪一個部門或機構負責還原綠化設施及要求有關部門跟進。

14.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主席查詢有關春田街 2 號及 4 號納入「樓宇更新大行動」計劃(下簡稱「計劃」)的進展。屋宇署表示該計劃的督導委員會已於 9 月 30 日舉行的會議上審議，並通過將該兩座樓宇納入計劃的第二類別目標樓宇，已按計劃的一般程序發信通知該兩座樓宇的業主有關會議結果及諮詢業主的意向。截止 11 月 5 日為止，署方已收到春田街 2 號部份業主的意向書，並表示同意參與該計劃，惟尚未收到春田街 4 號業主的回覆。署方已將春田街 2 號及 4 號個案轉介市區重建局跟進，以確定業主是否願意自行維修樓宇。倘該樓宇業主未能自行進行維修工程，市區重建局會將該樓宇個案交回屋宇署跟進；預計此程序需時 2 至 4 星期，故署方最快可在 2011 年 1 月展開維修工程。

15.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主席亦關注違例建築物影響樓宇進行維修工程。屋宇署表示署方在 2001 年對違例建築物進行廣泛諮詢後制定了相關執法行動的政策，將違例建築物分為「優先處理」及「非優先處理」兩個類別。現時署方正檢討有關政策，計劃於 2011 年 4 月 1 日起將會擴大會即時取締的僭建物的涵蓋範圍，並跟進天台、平台及樓宇天井的違例僭建物，以清拆令強制業主拆除。

16. 區議會主席關注嘉道理道近亞皆老街經常有車輛停泊，容易引致交通意外。運輸署表示會作出跟進，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亦請運輸署於下次會議匯報有關跟進情況。